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香港著名女作家岑凯伦的一部长篇小说。作品描写了豪门出身的花花公子安迪臣的爱情生活。他年轻、英俊，又风流潇洒，女朋友多如天上星。她们中间有千金小姐，有名模特儿，有知名的国际歌星……就差没有影视红星。因为安公子对影视红星有偏见。安公子常沉溺于温柔之中，但他从不考虑成家，不愿受到束缚，直到他遇见新崛起的电视红星——采梦。

采梦美貌，纯情，对富公子也一贯存有偏见。而她和安公子这两个都带偏见的人却深深地相爱了，并闪电似的结成伉俪。安公子爱采梦，放弃了自由的单身生活；采梦为丈夫而退出了娱乐圈，放弃了红极一时的名和利。两个人心心相爱。

婚后，孩子出世，采梦爱子心切，无意间冷落了丈夫，因而矛盾迭出，加之外界异性的诱惑，使之温馨的小家庭不幸破裂。

该书将提出一个让人深思的问题：婚姻真是恋爱的坟墓吗？

名 公 子

岑凯伦 著

出版者：山东文艺出版社

（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）

发行者：山东文艺出版社发行部

（经八路十一号、电话 610051—485）

印刷者：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8.275印张 177千字

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200,000

ISBN 7—5329—0163—7

I·140 定价 2.25 元

王明心替安迪臣穿上了白色方格料子的晚装外衣。

“今晚我的女伴是谁？”安迪臣拉了拉袖子，又拨一下贴服好看的头发。

“三公子，是朱圣爱小姐。”

“资料。”安迪臣审视他那闪亮的白漆皮皮鞋。

王明心象念书似的，一口气的说：“朱圣爱小姐是银行家朱翁的千金。朱小姐芳龄二十三岁，美国浸信大学工商管理系毕业。回港只有三个月，现在管理父亲属下的一间银行。朱小姐高五呎六吋，三围尺码不详，因为她的服装师死不肯露口风。虽然如此，从外表看，朱小姐样貌中上，身材不俗。她喜欢骑马、打壁球，但不算很活跃。在美国有位男朋友，不过四个月前已经分手。她喜欢黑、白二色，喜欢白玫瑰，喜欢香水。三公子，你对朱小姐是否感到满意？还有后备人选。”

“今晚宴会，较为严肃，应该带一个出身比较好的女伴出席，朱……圣爱？也不错！”

“我已经吩咐好司机，准备劳斯莱斯房车。”

安迪臣私人有三部汽车，一部金影劳斯莱斯房车，专供大场合之用；一部平治房车，是普通宴会用或借给女朋友之用；一部保时捷跑车，他公子喜欢驾车与喜爱之女友到处游玩。

“三公子今晚恐怕要午夜以后才回来，反正现在还有时间，要不要我把明天的约会预先告诉三公子？”

安迪臣看了看白金钻石表：“明天谁请客？”

“赵公子在新别墅开周末狂欢酒会！”

“噢！赵班尼。你别忘了替我约狄宝娜，明天就送一打星洲兰给她。”

“是的，三公子……”

狄宝娜是香港首席模特儿，红得满天光。

模特儿首要的条件是身材好，狄宝娜五呎七吋高，三围是三十五、二十、三十四，她为人虽然热情奔放，偏偏爱冰冷的钻石，她一天到晚戴着的钻石项链，就是安迪臣送的。

说心里话，她最喜欢的其实是安迪臣。安迪臣在上流社会众多公子中，是最英俊、最棒、最有型、最迷人的一个，何况还有亿万家财！

安迪臣呢！女朋友多如天上星，有千金小姐、名模、知名国际的名歌星、商界年青女强人，就只差没有电影明星或电视红艺员。

安迪臣一向对影视红星有偏见，认为她们太假，幕前幕后都在演戏。

他特别讨厌整过容的女人。

甚至乎女朋友化妆浓一点他也不高兴。

× × ×

星期六，安迪臣和狄宝娜参加赵班尼的周末狂欢酒会，班尼亲自迎接，一把将迪臣拉过一边。

“喂！最近我常常看见你和狄宝娜在一起，你对她已经动了真情？”

“我那么容易动真情吗？”安迪臣搥了他一下：“狄宝娜够热情，这种场合适合她，要玩，玩得开心点，是吗？”

“名模、名歌星、名女人……最好的都是你的女朋友，有没有想过要结婚？”

“结婚？我刚由西班牙回港不到一年，爸爸就给我管许多生意，虽然实际工作都是由总经理负责，可是，我总不能完全不过问，每天巡视公司，够忙了。我现在事业未打稳基础，还有很多事情要学习。”安迪臣摇了摇头：“况且我才只有二十五岁，年纪轻轻就给个女人锁住，我才没有那么笨。好吧！万一家里迫着要我成家立室，我也不会娶狄宝娜这一类女子。”

“狄宝娜有什么不好？”

“不是不好，不过，这种抛头露面，在公众场合展示自己的人，玩玩，交个朋友可以。但做太太，实在没有可能，真的要结婚，必定是名门淑女。”

“马文沁还是高宝琳？”

安迪臣摇一下手指：“都不是，是嘉茜。”

“嘉茜？”班尼侧起头：“没听过这名字！”

“她还在法国念时装设计，又没有来过香港，你当然不认识她，不过，她也很快回港了！”

“那么不久就能见到她？哪儿认识的？”

“她是我表妹，从小就认识。”安迪臣想起嘉茜：“她蛮漂亮，又门当户对，最佳配搭！”

“迪臣！”狄宝娜在那边叫，撒娇的成份比责备多。

“她相当热情，少陪她一会儿也不行。”安迪臣拍拍班尼的肩膀，回到狄宝娜的身边。

很快，两个人又说又笑。

突然班尼的弟弟西蒙由偏厅走出来：“你们快来，有靓女看。”

大家一窝蜂的挤去偏厅看电视。

一个年青的漂亮女孩接受访问。

安迪臣是被赵班尼拉去的，还没有看清楚，就和狄宝娜挤出去，回到客厅喝鸡尾酒。

“还记得那女孩子的姐姐吗？”

“我连她是谁都没有看进眼里，谁知道她的姐姐是谁？”

“飞絮啊！飞絮是她的姐姐。”

“没印象，干什么的？”安迪臣耸耸肩。

“影视红星，名气不算小，有一次她参加保良局演出，见了你一次，便对你着迷，央求我介绍你们认识，我们在合和大厦顶楼吃过一顿午餐。记起了没有，你还说她的名字好怪！”

“好象有那么一回事，她妹妹上电视干什么？”

“飞絮环境本来不错，就是兄弟姐妹太多，一共十个啊！一家人的担子，都落在她和她爸爸身上。飞絮十四岁就拍戏了，拍了十多年啦！虽然赚了钱，可是人倦了，心境也苍老了，她实在不想再拍戏，希望找个好归宿，嫁了算了。”

“她为什么不嫁？和她妹妹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她若是出嫁，要找人接棒。她们一家人，最漂亮的是这位排行第十的小妹妹，飞絮好希望她演戏。”

“竟然有这样自私的姐姐，她就这样答应演戏了。”

“不！她还没有正式演戏，只不过她实在漂亮，电视台通过飞絮，请她演一个一小时的剧集。她现在还在念书，她

是利用假期拍戏，刚签了一套片集的约，接受电视台访问是为了宣传。”

一班人由里面出来：“采梦真是人见人爱，一把乌溜溜的长发，样子清秀、娇俏、甜美又有气质，真是人间难得一见的美人儿，你们猜她多少岁？”

“她站起来的时候，有五呎四、五吋，样子是婴孩脸，但发育得不错，应该有十八岁。”

“采梦实在还不足十六岁。”狄宝娜说：“她是长得高大了些，是有五呎五吋，其实，她还很纯真。”

“狄宝娜！”西蒙和两个男孩子马上拥过来：“原来你认识采梦，这个忙你非帮不可。”

“别挤呀！”狄宝娜笑着叫：“你们到底要我怎样嘛？迪臣呀！”

安迪臣只是在一旁笑。

“没有人会救你的，除非答应介绍采梦给我们认识。”西蒙叫：“请她吃顿饭，行吗？”

“好吧！好吧！我尽力而为……”

× × ×

狄宝娜看见安迪臣，连忙把手穿进他的臂弯里。

“我多约了两个人吃中饭，你不介意吧？”

“不介意！人多吃饭热闹些，而且我又不用谈生意，今天闲些。”他们走进KK俱乐部，坐下先叫了饮品！

安迪臣和俱乐部的副经理闲聊，副经理说：阿拉斯加的象拔蚌，刚刚空运抵港。

“来了！”狄宝娜突然叫：“咦！怎么只有一个人，她妹妹呢？”

飞絮走过来，浓妆艳抹，如假包换的艳星。

“这位是安公子。”狄宝娜为他们介绍：“这位是影视红星——飞絮小姐。”

“我们已经有过一面之缘了，是不是？安公子！”

“是的，见过一次。”安迪臣为她拉开椅子。

“谢谢！安公子真有风度。”

“飞絮，你不是答应带采梦妹妹一起来的吗？她人呢？我有话跟她说。”

“真对不起！前些日子忙拍戏，最近她又准备会考，拉她，她也不肯出门。”飞絮说：“找她有事吗？”

“安公子有几位朋友，很仰慕采梦妹妹，想请她吃顿饭。”狄宝娜凑在她耳边说：“全是富家子弟！”

“是吗？这件事包在我的身上。”飞絮眉飞色舞：“吃饭嘛！小意思。”

“你答应了不准赖，否则我怎样向安公子的朋友交待？”狄宝娜问：“听说采梦很有主见。”

“这小女孩，吃软不吃硬，逗她，哄她还可以，要是发狠向她施压力，她才凶呢！没办法，她在家中是老么，不单只父母宠她，我们做兄姐的也很疼她，所以，她从小就刁蛮。还好，她最肯听我的话。”

“你看，采梦会不会演戏？”

“这个问题我们一家人已经讨论过，采梦条件好，又有戏剧细胞，如果她肯演戏，一定会比我更红。”

“采梦自己怎样说？”

“她还是喜欢念书。不过，她也很明白事理，如果会考成绩好，她会继续升学，如果会考成绩不好呢！她也不想负

累家庭，她可能会拍戏。”

安迪臣最怕听两个女人吱吱喳喳，尤其飞絮，她是个明星，她一举手，一投足，他也当她在演戏，心里十分不耐烦：“两位小姐，先点菜吃中饭好吗？”

“哎唷，只顾说话，忘了肚子饿，飞絮，你喜欢吃什么？……”

×

×

×

大伙儿在安迪臣的游戏室内打桌球。

西蒙、亚洛、占美、米高冲进来：“快，快，采梦拍的那套中学生九点钟播映啦！”

“你们好好欣赏，我正要对付这六分球。”安迪臣马上推拒。

“大哥，你来嘛！”西蒙在叫。

“还是你去给她捧场吧！我知道她很吸引人，可是总不好意思两兄弟为了个小女孩打架的。”

“你会后悔，你们会后悔！”西蒙喃喃的，有人喊采梦出镜啦，四个男孩便忙不住的跑。

“西蒙真的那么喜欢那……采梦吗？”

“如痴如醉，不知道他从哪儿弄来采梦一张海报，他复印了几十份，整个房间的墙，都用采梦的海报做墙纸，唉！我服了他。”

“西蒙条件不错，采梦只不过是一片明星，西蒙要追求她，一定能追到手。”安迪臣终于把那个六分球打进网袋里。

“难！听说那采梦十分傲慢，目中无人。”

“她有什么了不起？西蒙是大学生，她才只不过是中学

生。西蒙是富家子，采梦只是个……连明星都说不上，是个演戏的。”

“采梦条件好，年青，貌美又纯情，这种女孩子，不愁没有公子哥儿在她裙下称臣。”安迪臣打中最后二球，班尼全军覆没，他扔下球棒：“暂停，坐会儿，喝杯咖啡冲冲霉气。”

“等会儿改打保龄球吧！我们很久没打保龄球了！”

“不来，你十球十中，只一会就拿满分。坐下来，我们谈谈。”班尼喝着咖啡说：“其实，象采梦这样出色的女孩子，只有你才能把她套得住。”

“我？别开玩笑，你知道吗，我比她差不多大十年，带着个娃娃到处走？烦死！”

“哪一个男人不喜欢自己的太太年纪小，可以宠她、疼她，看她撒娇。你有恋母狂，要讨个老太婆？”

“话是不错，不过，根本没有什么可能，你一向知道我对演戏的没好感。”

“这是你的偏见，不少女明星出嫁后还不是一样做贤妻良母。”

“她们演惯戏的，台上演戏，台下也演戏，虚伪做作我最受不了。而且长期演爱情剧，对爱情已经麻木，我不要无情无义的妻子。”

“谁说演文艺片多了，对爱情也麻木？”

“老牌演员花如娇！有一次我看中文报，她在娱乐版发表自己演戏多年的感想。”

“花如娇？你知道花如娇有多大年纪？四十？人人都知道她每隔一、两年就到日本整容。”班尼笑起来：“她快六十

啦！还扮演少妇，她自己不麻木，男人对她也已经麻木了。”

“别再谈讨厌的明星，打壁球，你不反对了吧？”

×

×

×

安迪臣为了公事，到了台湾一趟。

他住在台北忠孝西路的希尔顿大饭店。希尔顿是世界性的，各国都设有酒店。台北的希尔顿外表平凡，但是里面的装饰，招待都是第一流的，房租也是全台北最贵，超级豪华套房新台币一万四千四百元（折合港币二千多元，二十四小时计算）。

安迪臣走进升降机，每部升降机都有不同的中国美女画像图，安迪臣正在欣赏，突然升降机停住，开门，走进一个女孩子来。

她长发披肩，亭亭玉立，很有气质。

电梯里只有两个人，他们对望一下，她马上垂下头。

到大堂，他听见有人喊：“采梦，我们到处找你！”

另一个男人制止他：“别叫嚷啊！人人看着采梦，外景队准备出发时，如引来一堆人要求她签名，我们赶不上时间，看你怎么办……”

“采梦？”安迪臣站在那儿，这名字好熟，好象在那儿听过，而且不只一次。可惜他黄昏就要乘飞机回香港，如果再让他碰见她一次，他一定会记得起来。并非一见钟情，只是好奇罢了！

外景队？这个叫采梦的女孩子，如果不是模特儿，一定是明星。

回到香港，马上吩咐他的私人秘书，邀请狄宝娜晚上共进晚餐。

王明心暗忖，难道安迪臣真的是迷上了那位名模。

看见狄宝娜，安迪臣第一句就问：“你有没有听过一个叫采梦的女孩子？”

“当然听过，她是飞絮的小妹。”

“飞絮是谁？”

“哎哟，安公子，你真的是贵人善忘，我们一起吃过两顿饭，她是影视红星。她有一个非常漂亮的妹妹，西蒙最迷她了！”

“啊！西蒙的那个采梦。”安迪臣终于记起来了：“飞絮不是说她的妹妹还在念书吗？”

“那是几个月前的事情了。采梦会考成绩不理想，她很伤心，认为自己已经尽力，不应该有那样的结果，电视台乘机日以继夜的派员游说她加盟，她终于签了合约，第一套片她就担正主角，并且到台湾拍外景。”

“怪不得，我在希尔顿遇见她，她正在跟随大队出外景。”安迪臣点一下头。

“她是不是很漂亮？”

“没看清楚，不过很年青，不太象明星，倒象个中学生，很清纯。”

“慢慢就象了，现在她除了演电视，还有人请她拍戏，拍广告片。”

“红得真快啊！”

“她有条件嘛！”狄宝娜用指甲在他的手背上划来划去：“你不是看上她吧！”

“怎么会，你知道我一向不喜欢明星。”

“姚凤下星期来开演唱会。”

“我知道，她今晨给我长途电话，我在台湾还没有回来，王明心已经转告我。”

“姚凤回来，你不用再理我了！”

“我们可以天天见面，姚凤一年才回来三、四次。何必吃这个干醋……”

姚凤每次回来，都住在安家名下一间小别墅内，连平治房车和司机也供她使用。

姚凤开演唱会，安迪臣的花篮由台上一直排到门口，安迪臣每天每场都买了两行位的票子，给姚凤捧场，还安排人献花、献礼物。

姚凤虽然不算太漂亮，但是歌声又娇、又甜、又嗲，任何人听了都会陶醉。

安迪臣就是喜欢她的歌声。

姚凤每次来港演唱，替电视台录影特辑，一定留下时间和安迪臣聚聚。

在公众场合会面不方便，安迪臣最怕那些记者，又是访问，又是拍照，安迪臣已成为本年度见报率最高的几位之一，这令安迪臣十分烦恼，更促使他不敢再认识任何娱乐圈中人。

安迪臣也怕一圈圈人围住姚凤签名，花时间无所谓，有时候还会被那些热情的歌迷，踩污了皮鞋，甚至连西装外衣也扯破。

他吩咐船长驾驶他新购的豪华游艇和姚凤出海游泳、钓鱼，在大海中央，他们尽情嬉戏，也不用担心有人偷拍照片。

玩了一个早上，安迪臣和姚凤回到甲板，姚凤喝了一口

碧绿的薄荷冻饮，娇声说：“昨天真把我吓死了！”

“什么事？”安迪臣靠在她身边。

“昨天唱片公司给我开了一个记者招待会，宣传我两张新唱片。”姚凤拨着她那不长不短的秀发：“有位女记者问我什么时候和你举行婚礼？还说我手上戴的钻戒是你送给我的订情之物。”

“你没有告诉他们，戒指是去年我在美国送给你的生日礼物？”

“什么话都说不出来，好怕，你知道我胆子小，唉！就这样呆住了。”姚凤可怜兮兮的：“那位唱片公司的公关经理可真惊人，他竟然对所有的记者说：‘快啦！快啦！婚期大约会在圣诞节。我呀！迪臣，我差点吓得哭了起来，他这个人，真是……’她眼眶都红了，她虽然不大漂亮，但小动作或神态是非常动人的。

“你可以控告那公关造谣。”

“他事后向我解释，他和记者开玩笑。但是，这种事怎能开玩笑？今天报章一定把我们的婚期刊登出来，我倒没关系，就怕牵连你！”

“别把这些事放在心上，传我和某某人结婚，已经不是第一次。”安迪臣把手中外套披在姚凤身上：“幸而我还没有太太，不必向任何人申辩解释。”

“狄宝娜小姐知道了可能不高兴！”这才是姚凤真正真正想知道的事。姚凤温柔大方，但是对狄宝娜却不能接受，如果她不是了解安迪臣的性格，她一下飞机，就马上质问安迪臣。

“她没有理由不高兴，大家都是朋友。”

“我在美国看过一本周刊，你和狄宝娜做封面的，那篇访问稿说你最喜欢狄宝娜小姐那一类型的女孩。”

“你应该知道，那句话决不是我说的。”安迪臣拖着她的手下船舱：“别管那些谣言，我们吃午餐！”

未婚的公子哥儿就有这个好处，喜欢跟谁谈情说爱，就跟谁在一起，甚至身边的女朋友天天更新，也无人敢过问。姚凤在港期间，安迪臣一次都没有找过狄宝娜，狄宝娜偷偷的哭，可是都不敢埋怨半句。直至姚凤离港，王明心才替安迪臣致电给狄宝娜。

“你的小黄莺走了？”

“是飞了！”安迪臣更正：“过几天西蒙生日，他坚持要请采梦姐妹参加他的餐舞会。”

“飞絮没问题，听她的口风，对班尼印象还挺不错呢！可是采梦刚由台湾回来不久，恐怕她会推辞。”

“就因为这个缘故，我们才要请你帮忙，班尼已经派管家送了两盒花、两瓶法国名牌香水和两份请柬到飞絮的家里，你在飞絮身上下点功夫。飞絮不是说，采梦最肯听她的话吗？”

“要我办事，才想得起我？”

“没有这回事，我是约你吃午饭的，十二点半我派车去接你！”安迪臣连忙挂上电话，当狄宝娜的酸风醋雨来临前，马上溜走。

×

×

×

西蒙生日，安迪臣和狄宝娜一早就到赵家。

班尼、史特、亚森和安迪臣四个人关在房间里打扑克，狄宝娜轻倚在安迪臣身边，不时递酒，把炸薯片、腰果送进

安迪臣的嘴里。

西蒙穿了套蓝色的油脂装，一件白色反袖外衣。

他气急败坏的推门进去：“大哥，八点钟了，采梦还没有来，她会不会不来？”

“小弟，我和你一样，什么都不知道。”班尼抱歉的说：“你还是问狄宝娜吧！”

“飞絮答应我一定和采梦来，而且我知道采梦今晚不用拍戏。”狄宝娜补充说：“飞絮没有把握，她不会肯定的答覆我。西蒙，你有没有派车去接她们？”

“早就吩咐司机去接，地址也要他念了三遍。大哥，你认识采梦的姐姐，你打一个电话给她好不好？”

“我虽然和飞絮吃过一顿饭，可是，我连跟她单独说一句话的机会也没有，我才不敢贸然打电话给她。”飞絮明艳照人，虽然匆匆一面，但在班尼心中也留下好印象，他早已准备今晚请飞絮做舞伴。不过，他也知道飞絮男朋友很多，班尼无意跟别人较个高下。

“电话让我来打。”狄宝娜说，房间内就有电话，她打完电话西蒙忙问：“怎样了？”

“飞絮不在家，但是不知道她去了哪儿？”狄宝娜耸耸肩，摊了摊手。

“采梦呢？采梦在不在家？”

“唏！”狄宝娜槌一下头：“我这猪脑，我竟然忘了问女主角。别心急，我再打一次电话。”

安迪臣笑，他知道狄宝娜在戏弄西蒙。

突然外面喊：“西蒙，来啦！”

西蒙飞奔出去，经过甬道，再到客厅，看到了，看到

了！站在客厅入口处的是打扮得彩凤似的飞絮，那不关西蒙的事，飞絮身边就是采梦，西蒙梦中、梦醒，也不会忘记她。

她穿了纯白色，胸前层层花边的雪纺衬衣，配一条黑丝蝴蝶裤，她没穿高跟鞋，但是仍然比飞絮高了一点点。她的脸干干净净，没有半点脂粉，她全身只有一样装饰品——她把长发梳向左边，用一个金属扣把头发全部束高，她美丽的面型和轮廓，使人一览无遗。

西蒙初见心中的偶像，呆站在客厅中不会动。

狄宝娜不放心，对安迪臣说：“飞絮姐妹还未认识西蒙，我们要去给他们介绍。”

“你去好了！我一直输，非要赢它一局不服气。”

“等会儿再玩嘛！”狄宝娜用两手去拉安迪臣，一面对班尼说：“你冷落飞絮，她生气走了，你没有舞伴，可不要怪我！”

“去去！”班尼站起来：“时间多着呢！等会儿再玩，招待美人最要紧。”

大伙走出去，看见西蒙化石似的站在那儿，狄宝娜低叫：“这傻子！把飞絮姐妹扔在门口。”

狄宝娜放开安迪臣的手，走上去迎接飞絮姊妹，几位男仕跟在后面。

亚森说：“哗，那小姐果然貌似天仙。”

“本人比上镜更好看，是吗？迪臣。”史特问：“你一向最有眼光。”

“唔！简直是粉雕玉琢。”

“喂！傻蛋！”班尼推一下他的弟弟：“你的小天使来

了，还赖在这儿干什么？”

“其实飞絮艳丽迷人，如果不是有个妹妹，她今晚一定抢尽镜头。”

“班尼，加把劲。”安迪臣晃一下拳头：“把飞絮套住了，反正她比你的现任女友都漂亮。”

“你呢！你年纪小些！采梦配你。”

“采梦是西蒙的！”安迪臣打他一掌：“你这个做哥哥的总不为弟弟着想。”

“唉！这呆头鹅，条件那能比得上你，他嘴唇都发抖了，真担心他吓走那小美人。”

“我对明星没兴趣，西蒙，抬起头，别丢尽我们男人的脸，进攻啊！”迪臣低嚷。

舞会开始的时候，飞絮和赵班尼已经谈得很开心，飞絮是个知名度颇高的影视“美艳亲王”，班尼呢？家境富裕，外表不俗，虽然比安迪臣大些，他是安迪臣同校不同班的学长，但也未过三十岁，最重要的是尚未娶妻。

有钱有型的公子，说少不少，说多，也不很多，而且大部份都有家室。当然，象安迪臣这样出色的公子，恐怕打破锣也找不到两三个。

飞絮和班尼条件相当，堪称最佳拍档。

安迪臣和狄宝娜跳着贴面舞，彼此正陶醉在悠扬的音乐里。

西蒙鼓足勇气去请采梦跳舞。

“对不起，”她柔柔的婉拒：“昨天我拍通宵戏，人很疲倦，想休息一会。”

西蒙忍心强迫她吗？